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5400097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

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法務部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「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廖召集委員先翔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淑萍（02）2358-5507 傳真：（02）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另，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  - 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下班前送 12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1070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、ly20542@ly.gov.tw 及 ly2091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游先生 ly20972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。
  - 三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   - （一）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   - （二）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- 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585858 分機 1733）】

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## **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**

時 間：115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地 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### **報告事項**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- 二、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法務部、警政署、移民署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「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